

郑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 办公室 文件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公通〔2017〕66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综治办、教育局，市内各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上街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中小学、幼儿园安保工作，按照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教育部及省综治办、公安厅、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1月底，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继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现将《2017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到各基层单位，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69623758

电子信箱：zazdnbdd@gaj.cgo.cn（公安网）

zazdnbdd@126.com（外网）

郑州市综治办 公安局 教育局

2017年4月18日

2017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按照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教育部及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市综治办、公安局、教育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针对校园安全突出问题、难点问题，整合各方面力量和现有制度、机制，开展安全防范建设达标年活动，进一步强化“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校园安全风险排查整改、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涉校违法犯罪打击处理、警校联动机制、校园法制安全宣传教育、校园安全综合施治”等 7 项工作措施，建立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依据，坚持“正面教育，全面预防，依法惩戒，综合治理”工作方针，做好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切实保护在校师生人身安全，坚决防止发生有影响的校园重大案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培养有理想、讲道德、守法纪的下一代提供坚实保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措施

(一) 强化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一**要**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坚持教书育人,狠抓校级校风,让每个学生树立尊重生命、保障权利的意识。二**要**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制度。要建立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2017年4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健全完善门卫制度,实现制度上墙、记录完善;上放学重点时段,学校、幼儿园组织专人进行校门看护,实现定人、定岗。三**要**加强校园内部保卫力量建设。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聘用规定数量的专职门卫和保安员,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器械。保安员要经岗前培训后持证上岗。寄宿制校园要按规定配备专职保安员和宿舍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2017年5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要按照配备标准,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保安员和安全防护装备器械。四**要**推进技防设施建设。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国家标准要求,加大校园重点部位安防系统建设投入,进一步完善入侵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电子巡查系统建设,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城市校园达标率要达到

85%以上。2017年5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在大门口等重要位置安装完毕视频监控装置。2017年10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安装完毕“一键式”报警装置，并接入公安机关报警平台。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通知》要求，综治部门要加强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把这项工作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作中重中之重，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预测预警、实时监控及动态管控。及时发现涉校苗头性、倾向性和暴力问题。**五要**全面推进校园物防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要求，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在学校周边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等，在学校门口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乡镇农村校园要逐步完善围墙等物防设施，实行封闭管理。2017年5月底前，所有学校、幼儿园实现封闭式管理。所有需要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和隔离栏、升降柱硬质防冲撞设施的学校、幼儿园，要全部设置安装完毕。

（二）强化校园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建立经常性的校园安全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逐一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校园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建立防控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及早发现、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公安、综治、工商、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大清理整治力度，进一步净化校

园周边治安环境，全面清查校园周边治安乱点。2017年5月底前，学校、幼儿园要将排查发现的隐患风险、治安乱点登记造册，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改、治理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制度，每月予以登记完善。公安机关要强化涉校矛盾纠纷摸排化解，摸清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心理失衡对社会不满等各类重点人员底数，有针对性做好疏导稳控工作。2017年5月底前，建立重点人员通报制度，定期将学校周边排查发现的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点人员通报学校、幼儿园保卫部门，提示加强重点防范。

（三）强化校园周边巡逻防控。综治部门要定期组织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排查整治，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进一步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治安状况始终处于在控状态。要将城市学校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及时发现并严格盘查校园周边形迹可疑、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及时应对处置学校的报警求助。对巡查中发现的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反恐防暴形势严峻、治安复杂地区，要在上下学高峰勤务时段，派出足够的警力重点加强校园及周边的守护巡控。要充分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工作，协助处置各类涉校园突发事件。乡镇农村校园要充分发挥村校联防机制作用，协调组织治保干部、民兵、治安积极分子等加强校园及周边巡逻，及时防范处置各类安全问题。2017年4月底前，要在前期巡

逻防控的基础上，对学校、幼儿园的周边防护实现定岗、定责，建立巡逻机制，确保巡护到位。

（四）强化涉校违法犯罪打击处理。公安机关要深入摸排各类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重大线索，要成立专案组直接侦办。对涉校在逃犯罪嫌疑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上网追逃，并严格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限期缉拿归案。要建立校园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一段时间集中出现的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防止发展蔓延。对校园欺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利用中小学违法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专案专办，坚决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2017年4月底前，公安机关要建立涉校警情研判通报机制，及时组织专项打击，定期反馈涉校案件进展情况。

（五）强化警校联动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幼儿园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一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对涉及校园安全的各种苗头性情况信息、线索的收集和梳理分析，加强情况报告和通报，切实提高对涉校案事件及苗头早发现、有效防范、迅速处置的能力和水平。二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一键式”报警等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和应急反应能力。三要依托校园警务室密切与学校的沟

通联系，探索建立警务室民警或担任法制辅导员民警对有不良行为、欺凌、暴力行为学生实施训诫教育制度。2017年5月底前，学校、幼儿园要建立情报收集制度，及时收集学生、家长反映的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线索，建立台账，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六）强化校园法制安全宣传教育。教育部门要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公安民警担任校园法制辅导员的作用，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师生法制意识和防范能力，其中，应急演练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2017年暑假前，教育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对预防溺水工作进行专项宣传。

（七）强化校园安全综合施治。按照市综治办《“六员进校园、合力保平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59所学校开展“六员进校园”行动，为每一所市管学校配备一名法制辅导员、一名公安联络员、一名消防指导员、一名食品监督员、一名护校巡防员和一名心理疏导员，建立校园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明确、风险可控的管理格局。市综治办负责协调市综治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共同维护校园安全，向59所学校派出护校巡防队，并

把此项工作纳入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市教育局提供“六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制定“六员”评分细则；市公安局负责在学校周边增设警示标志、人行横道、信号灯等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对反暴恐形势严峻的校园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加强重点守护。配备的公安联络员要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每月到校园工作不少于两次，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生上下学期间，增派警力或指导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时间安排

“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月）。根据本地实际，建立机构、细化方案，迅速启动各项工作。及时报告党委政府，争取政府层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5月-10月）。开展摸底排查，掌握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状态和周边治安状况。按照要求，对照标准，强力推进，确保每项工作逐一落地、逐项落实。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11月-12月）。以“平安校园”创建为载体，成立我市检查验收工作组，对全市学校、幼儿园达标情况逐一验收。省“护校安园”领导小组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综合施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成立由市综治办主任李华云任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武清，市教育局党组成员郭跃华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分别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教育局安保处成立办公室。各级综治、公安、教育部门要健全“护校安园”组织保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各司其职、联动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问题导向，完善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地方、区域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幼儿园的特点、需求，有针对性地构建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特别是对影响校园安全的重难点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逐一落实解决。要突出制度建设，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探索与当前形势和本地实际相适应的校园安全工作模式，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地方、部门及学校、幼儿园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进一步固化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各级综治、教育、公安部门要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综治考评体系，加强对各项安全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的，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综治、教育、公安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和管理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对学校不能完成工作标准或者存在重大隐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

案件和安全事故的，依法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公安机关要于每月 1 日前将上月工作数据填写《校园安全工作进展报表》（见附件）报市局，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要随时上报。有关阶段性工作情况和总结报告，要分别于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结束前上报。

附件：校园安全工作进展报表

抄报：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公安厅。

填表单位：郑州市公安局

	全部 校园 数			人防建设			物防设施			防冲撞设施				视频监控设施				国家标 准已达 标的校 园数	
		城市校园 数	农村校园 数	配备 保安员 数	已配备 保安员 的校园 数	配备专 (兼) 职治安 保卫人 员	配备 专(兼) 职治安 保卫人 员校园 数	实现封 闭式管 理校园 数	配备安 全叉等 防护装 备数	已配齐 防护装 备的校 园数	排查需要 安装防冲 撞设施校 园数	已安装硬 质防冲撞 设施校园 数	排查需要 安装校园 周边交通 设施校园 数	已在校园 周边安装 交通设施 校园数	安装视 频探头 数	在大门口 等重要部 位安装探 头校园数	视频监 控与公安 机关联 网校园 数		安装一 键式报 警装置 并与公 安机关 联网校 园数
	(所)	(所)	(所)	(人)	(所)	(人)	(所)	(所)	(件)	(所)	(所)	(所)	(所)	(个)	(所)	(所)	(所)	(所)	(所)
新增																			
合计																			
	高危人员管控			防范案事件		法制安全教育			农村学校群防群治			城市学校周边巡逻防控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排查 高危人 员	其中重性 精神病人	稳控 高危人员	其中重 性精 神病 人	及时制 止可能 伤害学 生幼儿 案事件 苗头	妥善处 置因涉 校矛盾 纠纷引 发的不 稳定事 端	开展 法制教 育	指导 开展演 练	选派法 制副校 长(辅 导员)	发动群 防群治 力量	参与巡 逻值 守活动	落实巡 逻值 守农村 学校数	设立 警务室	校园周 边建 立治安 岗亭	设立 “护校 岗”学 校数	校园周 边每 日巡 逻警 力	破获刑 事案件	查处治 安案件	抓获违 法犯罪 嫌疑人

	(人)	(人)	(人)	(人)	(起)	(起)	(次)	(次)	(人)	(人)	(人次)	(所)	(个)	(个)	(所)	(人次)	(起)	(起)	(人)
新增																			
合计																			

	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		排查整改隐患			督导问责			
	排查 涉校纠 纷	化解 涉校纠纷	排查校园 内部安全 隐患	整改隐 患	排查校 园周边 治安乱 点	整治乱 点	校园安 全事件 问责		问责 人员
	(起)	(起)	(处)	(处)	(处)	(处)	(起)	(人)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和防范案事件情况，要报送具体情况。
新增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17年 月 日